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之虧損：202,000,000港元），增加268,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284,082	183,859
租賃		42,316	39,498
股息收入		-	53
總收入		326,398	223,410
銷售成本		(36,482)	(788)
其他服務成本		(165,407)	(138,1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4,525)	(74,8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80)	(853)
毛利額		49,104	8,7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升值(減值)		62,300	(180,310)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2,892	11,662
行政費用		(33,920)	(35,731)
- 折舊		(2,781)	(5,670)
- 其他		(31,139)	(30,061)
財務成本	5	(6,508)	(8,3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3,868	(203,925)
所得稅(費用)回撥	7	(8,269)	2,2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599	(201,710)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522	(201,710)
非控制性權益		<u>77</u>	<u>-</u>
		<u>65,599</u>	<u>(201,71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0.73</u>	<u>(2.25)</u>

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u>65,599</u>	<u>(201,710)</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1,531)	(98,780)
由成本計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往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溢利	-	910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異	<u>(3,767)</u>	<u>47,346</u>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	<u>(25,298)</u>	<u>(50,524)</u>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40,301</u>	<u>(252,234)</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24	(252,234)
非控制性權益	<u>77</u>	<u>-</u>
	<u>40,301</u>	<u>(252,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9,814	2,520,947
使用權資產		27,657	27,629
投資物業		1,121,905	1,491,11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u>146,232</u>	<u>167,763</u>
		<u>4,175,608</u>	<u>4,207,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7	1,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6,336	6,23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728	12,855
於損益表呈列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12,4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7,842</u>	<u>143,317</u>
		<u>275,393</u>	<u>163,4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1	34,448	30,422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877	2,130
合約負債		26,455	18,027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189,078	133,873
欠一股東之款項		5,088	-
稅務負債		5,159	9,234
銀行貸款		<u>310,299</u>	<u>93,817</u>
		<u>572,404</u>	<u>287,503</u>
淨流動負債		<u>(297,011)</u>	<u>(124,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8,597</u>	<u>4,083,3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1,926	841,926
儲備		<u>2,937,274</u>	<u>2,897,0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9,200	3,738,976
非控制性權益		<u>8,039</u>	<u>-</u>
總權益		<u>3,787,239</u>	<u>3,738,9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253,728
已收租金按金		1,262	1,236
遞延稅務負債		<u>90,096</u>	<u>89,435</u>
		<u>91,358</u>	<u>344,399</u>
		<u>3,878,597</u>	<u>4,083,375</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布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沒有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的關注事項之參照；及並沒有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酒店收入	284,082	183,859
物業租金收入	42,316	39,498
股息收入	-	53
	<u>326,398</u>	<u>223,410</u>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識別按本集團之有關成分之內部報告而定。該內部報告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並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類之經營分類合併計算以達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美達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美達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華麗都會酒店
8. 酒店服務 - Wood Street Hotel
9. 物業投資
10.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服務	284,082	183,859	6,788	(30,773)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0,566	24,526	(15,030)	(10,780)
- 華大盛品酒店	55,226	35,544	13,178	5,278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18,627	8,272	3,301	(2,327)
- 華麗銅鑼灣酒店	39,260	23,220	(2,032)	(8,662)
- 華美達海景酒店	64,295	36,385	16,811	4,327
- 華美達華麗酒店	54,221	36,068	(11,588)	(16,605)
- 華麗都會酒店	31,887	19,844	2,148	(2,004)
物業投資	42,316	39,498	104,616	(140,812)
證券投資	-	53	-	53
	<u>326,398</u>	<u>223,410</u>	<u>111,404</u>	<u>(171,532)</u>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2,892	11,662
行政費用			(33,920)	(35,731)
財務成本			(6,508)	(8,32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73,868</u>	<u>(203,92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英國 (「英國」)。

下列為本集團主要按各地區市場根據資產所在地區之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集團實體之所在地)	266,685	177,775
中國	18,627	8,272
英國	41,086	37,363
	<u>326,398</u>	<u>223,410</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3,071	6,667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u>3,437</u>	<u>1,657</u>
	<u>6,508</u>	<u>8,32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 (計及)：		
核數師酬金	1,526	2,616
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18,658	92,3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7,306	80,4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880</u>	<u>853</u>

7. 所得稅費用(回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費用(回撥)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176	12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英國	<u>7,245</u>	<u>6,501</u>
	7,421	6,623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84)	(3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7)
英國	<u>271</u>	<u>138</u>
	7,608	6,184
遞延稅項	<u>661</u>	<u>(8,399)</u>
	<u>8,269</u>	<u>(2,215)</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引致之稅務按其所屬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未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提議派發股息，自呈報期末並無派發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盈利65,5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之虧損：201,7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947,051,000股（二零二零年：8,947,051,000股）計算。

概因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並未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	3,402	2,692
其他應收帳款	<u>2,934</u>	<u>3,543</u>
	<u>6,336</u>	<u>6,235</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若干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之帳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391	2,652
過期：		
0—30日	-	24
31—60日	-	1
61—90日	<u>11</u>	<u>15</u>
	<u>3,402</u>	<u>2,69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229	2,658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u>29,219</u>	<u>27,764</u>
	<u>34,448</u>	<u>30,422</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 日	5,198	2,218
31-60 日	4	439
61-90 日	<u>27</u>	<u>1</u>
	<u>5,229</u>	<u>2,658</u>

股息

當決定是否派發末期股息及其金額時，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危機或會影響海外遊客，因此未來酒店收入基礎及現金流或會繼續不穩定，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酒店投資、酒店管理、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溢利為 6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202,000,000 港元），增加 268,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酒店（虧損）溢利	(34,521)	5,853	不適用
- 溢利	41,152	81,258	
- 折舊	(75,673)	(75,405)	
物業投資（虧損）溢利	(145,388)	99,043	不適用
證券投資收入	53	-	-100%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u>11,662</u>	<u>2,892</u>	-75%
	(168,194)	107,788	不適用
行政費用	(35,731)	(33,920)	-5%
所得稅貸方（費用）	<u>2,215</u>	<u>(8,269)</u>	不適用
除稅後之（虧損）溢利	(201,710)	65,599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	<u>-</u>	<u>(77)</u>	不適用
除稅後及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 （虧損）溢利	<u>(201,710)</u>	<u>65,522</u>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整體增加是由於酒店收入及重估收益增加。

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及投資物業之總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183,859	284,082	+54%	房租、入住率及餐飲收入之增加
投資物業收入	39,498	42,316	+7%	倫敦 Royal Scot Hotel，木街酒店項目及公寓之租賃
股息收入	53	-	-100%	並無來自股票投資之股息
其他收入	<u>11,662</u>	<u>2,892</u>	-75%	
總額	<u>235,072</u>	<u>329,290</u>	+40%	

由於本集團之六間本地酒店中有五間酒店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根據政府規定擔任指定檢疫酒店，故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增加54%，由184,000,000港元增至284,000,000港元。

酒店表現

本集團現時擁有八間酒店，經營七間酒店並出租一間位於倫敦之酒店。經營酒店之收入增加54%至28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4,000,000港元）。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已租予一間酒店管理公司（Travelodge）經營。

	華美達 海景酒店	華美達 華麗酒店	華大 盛品酒店	華麗銅鑼灣 酒店	最佳盛品 酒店尖沙咀	華麗都會 酒店	上海 華美國際酒店
二零二一年 平均房間 入住率 (%)	83	84	80	85	97	81	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之獨立第三方之估值為88,5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83,000,000英鎊）。估值收益為5,500,000英鎊。租金上漲的未來前景令人鼓舞，因為每年租金上漲與英國零售價格指數掛鉤，該指數目前在二零二二年一月達到30年以來最高點之5.5%，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年內之租金收入為3,546,000英鎊，相等於37,4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47,000英鎊，相等於36,889,000港元）。

成本

- 本集團於年內之**服務成本**（指酒店經營成本）為16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8,100,000港元），增加27,3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內並沒收到政府補貼以抵銷薪金支出。

銷售成本3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0,000港元）為食品及飲料之成本。增加之原因是為指定隔離酒店之客人提供特別膳食。

- 年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3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0港元），作為企業管理辦公室開支，包括董事袍金、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金、租金、市場推廣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年內之酒店物業須按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折舊**，金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000,000港元）。

酒店物業之折舊

酒店名稱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華美達海景酒店	6,032	6,082	+50
華美達華麗酒店	29,363	29,582	+219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16,272	16,176	-96
華大盛品酒店	4,240	4,200	-40
華麗銅鑼灣酒店	11,654	11,655	+1
華麗都會酒店	5,390	4,860	-530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u>2,722</u>	<u>2,850</u>	+128
年內總額	75,673	75,405	-268

融資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債務**為50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1,000,000港元)，其中以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為3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7,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為19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為13%(二零二零年：13%)按整體債務50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1,000,000港元)相對所有酒店物業重估前已使用資金3,77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39,000,000港元)而計算。

整體債務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已付利息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347	310	-37	3.1
股東貸款	134	194	+60	3.4
整體債務	481	504	+23	6.5

- 財務成本**：在上述貸款中，總利息開支為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00,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利息開支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利息支出之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利率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 424 名(二零二零年：498 名僱員)。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重點業務成績

年內，香港的旅遊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破壞最大。海外及中國遊客人數僅為 91,000 人，顯著下降 97.4%，而大多數酒店和零售商舖的營業額則下降 90%以上。

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享有 5,500,000 英鎊之估值收益。租金上漲的未來前景令人鼓舞，因為每年租金上漲與英國零售價格指數掛鉤，該指數目前在二零二二年一月達到 30 年以來最高點之 5.5%，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40,000,000 英鎊的代價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帶的木街警察局總部，其佔地 20,000 平方呎，內部總面積為 117,472 平方呎，且已獲批翻新為包含約 216 間客房、餐廳、酒吧等設施之豪華酒店。管理層正進一步申請增加客房數量，並同時為開展翻新工程作好準備。管理層欣然得此機會翻新倫敦市中心的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

本集團持有八間帶來收入之酒店（六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倫敦）及新收購位於倫敦之 Wood Street Hotel 之翻新工程項目。

香港一直遭受著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這已經斂停了海外及中國遊客的到訪。這種不可預見的情況對香港的本地經濟、住宿、零售及酒店市場均有負面影響，大多數酒店企業或是關閉或是在低入住率下營運，引致重大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在二零二二年之餘下時間，大量海外及中國遊客返回香港的可能性頗低。香港酒店和零售業將繼續遭受低入住率和高運營成本的困擾。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控制酒店運營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的六間酒店與政府簽訂短期合約，作為隔離酒店營運。

酒店業務和租金收入的未來前景仍然最具挑戰和不穩定性，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增加收入和控制成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有效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該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計劃及推行，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利益。由主席鄭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亦能大幅節省成本，否則該行政總裁需從市場中以高昂成本聘用。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除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2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故上述責任由董事會負責。然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作出修訂，以完全合乎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B.1.2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故上述責任由董事會負責。然而，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作出修訂，以完全合乎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總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